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4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城八都工业园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至本年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计息)。

(七)评级报告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结果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宜引起

的股价调整,则应进行调整)除息调整后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及派发股利)时,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

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息:派息调整:P1=P0-Axk(1+k);

(2)送股、转增股本:送股、转增调整:P1=(P0+Axk)/(1+n+k);

(3)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i+k);

注:上述公式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每股派息为A,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为i,增发新股或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Axk。

4.质量评价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及美国GMP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

贯彻执行,符合美国MPA、美国FDA和欧盟EMA的GMP标准,生产体系多次通过国内外官方

机构、国际药监组织的审计和EHS审计。公司始终把“质量保障和规范的质控控制体系

作为生产运营的核心要素。

4.1.质量控制 公司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超过二十年,已经在美洲、欧洲、亚洲建立

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与许多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主要

分布在CSK, Sanofi, Apotex, Teva, Welling, Hovione, Sterling, Cipla等,在国内已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在美国、欧洲、日本,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国内大型药企如辉瑞、拜耳、诺华以及特药公司等

等开展合作。

4.2.质量体系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及美国GMP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

贯彻执行,符合美国MPA、美国FDA和欧盟EMA的GMP标准,生产体系多次通过国内外官方

机构、国际药监组织的审计和EHS审计。公司始终把“质量保障和规范的质控控制体系

作为生产运营的核心要素。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桐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53,5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为公司

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00 实收资本:5,0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实际控制人 桐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其他有权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请投资者阅读发行人公告中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4年7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日报》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称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12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1,212.00万元(8,121.2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1,212.00万元(8,121.2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交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24年8月15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26日至2030年7月25日(非交易日期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起息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15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2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款不计息)。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应付未付的利息款项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开立的专用账户,凡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包括转股申请日)申请转股的公司A股票持有人,其可转债持有人身份自转股申请日次日起即行终止,除前一年的付息日外,如其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包括转股申请日)未申请转股,则顺延至下一个付息日,其可转债持有人身份自下一个付息日起重新生效。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应付未付的利息款项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开立的专用账户,凡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包括转股申请日)申请转股的公司A股票持有人,其可转债持有人身份自转股申请日次日起即行终止,除前一年的付息日外,如其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包括转股申请日)未申请转股,则顺延至下一个付息日,其可转债持有人身份自下一个付息日起重新生效。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